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

建 设 单 位：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761271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5qqs1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50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_0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559618311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书贵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书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书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HPB8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胜	06353443505340246	BH019449	王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胜	报告全文	BH019449	王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BHP8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50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443505340246，信用编号BH0194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胜（信用编号BH01944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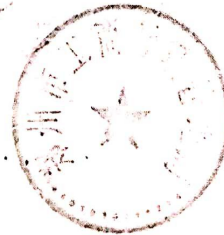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HP8Y
(1-1)

名 称 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站南路西、万通路南1幢16层1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和风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7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7 月 01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胜

管理号: 06353443505340246
File No.:

姓名: 王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一九七四年一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生物类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〇六年七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郑州市职工社会保险申报表（新增）

下列人员与我单位正式建立劳动关系，现由该单位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保证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单位名称：郑州国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199530599

填报时间：2019年11月21日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个人身份	参保起止日期 年/月	参保缴费日期 年/月	月缴费金额 (元)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通讯地址	职工签字及指印
1	342225197401220015	王胜	男	汉	1974.01.22	合同制	201916	201911	2700	安徽省宿州市	13775754248	450000	安徽省宿州市	郑州市郑东新区站南路西、万通路南1幢16层11号	王胜 (代)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亚超 87539223

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人：

社保经办机构复核人：

社保经办机构（章）：

填 1、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请认真、如实填写；此表内容要与报盘数据内容一致。

表 2、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根据参保缴费日期进行参保缴费，工伤保险自办理当月开始参保缴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自办理的次月开始参保缴费。

说 3、“个人身份”：全民固定工、集体固定工、合同制工人、农民工、退伍军人、外籍人员等。

明 4、若职工因各种原因无法签字，由单位经办人通知其本人，经本人同意后，经经办人姓名并注明“代签”。

2019年11月21日

（本表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一份，参保单位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该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				
建设单位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				
法人代表	杨书贵		联系人	易波	
通讯地址	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				
联系电话	17630950303	传真	/	邮政编码	464200
建设地点	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				
立项审批部门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1521-30-03-03514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8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6.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营运日期	/		

1.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城市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对建筑骨料的需求日益增大，而且我国矿产资源的不断开发，开发过程产生的废矿石、废建筑垃圾也需要合理处置。鉴于建筑材料良好的市场前景。鉴于建筑材料良好的市场前景，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拟投资 200 万元在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原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厂址建设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该项目利用原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年产 1.2 亿块页岩多孔烧结砖生产项目预留闲置空地建设，新建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吨砂石。原料主要为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成品主要用于道路建设等。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在 2009 年 7 月委托信阳市环科所编制了《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年产 1.2 亿块页岩多孔烧结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09 年 7 月取得了信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信环审【2009】74 号，在 2016 年 11 月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年产 1.2 亿块页岩多孔烧结砖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进行了环保备案，在罗山县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了公示。由于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环保政策的变化，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决定在原厂址内预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留闲置空地建设该项目，原有多孔烧结砖生产项目不再生产，本次评价仅对扩建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再对原有多孔烧结砖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令），“三十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废矿石、废建筑垃圾加工，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和征求当地环保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并结合该项目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7 款：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019-411521-30-03-035149，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备案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	相符
建设地点	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	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	相符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建筑材料 50 万吨	项目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原料棚、成品棚，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建筑材料 50 万吨	相符
工艺流程	原料—破碎—细破—筛选—水洗—成品	原料—破碎—细破—筛选—水洗—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颚破机、对辊机、洗砂机、脱泥机、铲车等	颚破机、对辊机、洗砂机、脱泥机、铲车等	相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由表 1 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北侧临水塘和山地，西北侧210m处为黄家湾村；西侧临荒地，西南侧345m处为柞子岗村；南侧临荒地，南侧430m处为西湾村；东侧临山地。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2、项目周围环境简图见附图2。

表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备注
1	黄家湾村	NW/210m	约 30 户 120 人
2	柞子岗村	SW/345m	约 50 户 200 人
3	西湾村	S/430m	约 90 户 360 人

4.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在原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厂址内预留闲置空地建设该项目，根据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信国土资函【2010】78号（见附件3）：项目占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罗山县彭新镇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表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罗山县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项目周边无历史文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以及珍贵的动植物等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工程年用电量约 48 万 kW·h，由当地供电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新鲜水用水量为 47677m ³ /a。供水供电皆可满足生产需求，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	本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执行地表水质量Ⅲ类标准、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本项目在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4。

表4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200	企业自筹
2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4800	/
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80	/
4	年工作日	天	300	8h/日
5	劳动定员	人	20	均不在厂区食宿

6.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5。

表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² (52m×25m×12m)；主要在车间布置 50 万吨加工生产线 1 条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20m×20m×12m)	新建
	成品库	建筑面积 480m ² (24m×20m×12m)	新建
	办公室	依托原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办公室	依托
公用工程	用电工程	引自罗山县彭新镇供电电网	新建
	给水工程	引自厂区自备井	新建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①给料机进料口：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项目生产设备：封闭车间内，破碎机和筛分机进行密闭处理，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 ③原料成品装卸、皮带输送下料，进出车辆产生粉尘：原料成品密闭车间储存，原料库和成品库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输送皮带全封闭；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 1 车辆清洗装置	新建
	废水治理工程	洗车废水：循环水池，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建
		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依托
	噪声治理工程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工程	设置垃圾收集箱若干、1 座 50m ² 固废暂存间	新建	

7.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见表 6。

表6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型号	年产量	备注
1	级配细砂	35 万吨/年	粒径为 0.25mm~0.8mm
2	级配中砂	15 万吨/年	粒径为 0mm~0.25mm

8.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用建筑垃圾为购买城市废弃的建筑垃圾，原料强度满足产品用途强度要求。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7。

表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用量	备注
1	页岩石		501694t/a	原料外购自罗山县及周边县城
2	山砂石			
3	建筑废料			
3	资源能源	水	47677.2m ³ /a	厂区自备井
		电	48 万 kW·h/a	当地供电网

9.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组成及使用情况见表 8。

表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给料机	台	2 台	1149 型
2	颚破机	台	1 台	PE-600x900
3	立轴式制砂机	台	1 台	/
4	筛分机	台	2 台	4YK1860
5	水轮洗砂机	台	4 台	GX3200
6	脱水筛	台	1 台	XD1830
7	沉淀池	台	1 座	200m ³
8	细砂回收机	台	2 台	/
9	输送机	台	7 条	/
10	脱泥机	台	1 台	/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10.能源供给与给排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罗山县彭新镇供电处供应，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项目工程年用电量约 48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用水，车轮清洗用水，洗砂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47677.2t/a，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3) 排水

喷淋用水由产品带走，不外排；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营运期工作制度为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劳动定员共为20人。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利用原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年产 1.2 亿块页岩多孔烧结砖生产项目预留闲置空地建设，新建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

由于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环保政策的变化，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在原厂址内预留闲置空地建设该项目，原有多孔烧结砖生产项目不再生产，本次评价仅对扩建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再对原有多孔烧结砖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范围为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部分，也就是《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该项目利用原厂区内闲置空地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罗山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上游右岸，南邻湖北省大悟县，北隔淮河与正阳、息县相望，东与竹竿河和光山县连接，东南与新县毗邻，西与平桥区接壤。县城在全县偏北方向，东西宽 41km，南北长 63km，总面积 2065km²；罗山县县城位于城关镇，居于县境北部小潢河中游沿河两岸，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项目北侧紧邻 032 县道，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罗山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多样，从南至北分别为山地、丘陵、垄岗和平原，土地构成比例大致为五山一水四分田。从南部的灵山两峰向东北层次下降。罗山县地貌形态特征划分为四个地貌单元：南部是弯月形山地，面积约 726.31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5.2%；中南部是丘陵区，面积约 315.26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丘陵以北为肺状垄岗，面积约 592.84km²，占全县面积的 28.7%；沿河平原主要在县境北部，沿浉河、淮河自西向东呈带状分布，其余沿小潢河、竹竿河自县境东南至东北方向零星分布，面积约 430.59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0.8%，主要是河流冲积作用下形成的低缓平原，地势平坦，最低处海拔 43.1m，余为 50m 左右，少数属于从垄岗过度而形成的低平岗。

3.气象气候

罗山县地处亚热带湿润区的北部边缘，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具有典型的过渡性气候特点，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热同季，降水和光照比较充足，冬季寒冷，夏季炎热。

气温：平均气温为 15.1℃。极端最高气温 40.1℃（1961 年 7 月 23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18.2℃（1977 年 1 月 30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7.5℃，最低月平均气温 1.8℃。

降水特点：（1）降水自南向北依次递减。（2）降水量年际变化大。（3）雨热同步，降水与作物活跃生长季节相吻合。

降水量由南向北依次梯降，多年平均降水量 1149.7mm；日最大降水量 243.6mm；最大年降水量 1640.8mm（1954 年）；最小年降水量 530.3mm（1966 年），年平均湿度 80%。

地温：多年地面平均温度 17.6℃。5cm 平均地温 16.9℃。10cm 平均地温 16.8℃。15cm 平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均地温 16.9℃。20cm 平均地温 16.9℃。

风速：多年平均风速 2.71m/s，瞬间极大风速 20m/s（1959 年 4 月 5 日，1966 年 3 月 6 日，1972 年 3 月 31 日）。夏季（5~7 月）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其余各月均多北风或东北风。

日照：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120.3h。多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48%。

4.水文特征

罗山县 98.7%的地域属淮河流域，受淮河主干及其一级支流竹竿河、浍河，南部边界山区约 1.3%的地域属于长江流域。淮河干流经县北部，为正阳（驻马店市）、罗山县、息县等三县界河，河道过境长度 44km，境内集水面积 176km²。全县水资源总量年平均 28.06 亿 m³，过入境水 34.62 亿 m³，可作资源利用的有 17 亿 m³。

（1）小潢河：是罗山境内的一条主要河流，是竹竿河的一级支流、淮河的二级支流，发源于涩港乡同心村，由西南向东北纵贯罗山全境，流经罗山县城，至竹竿乡河口村北汇入竹竿河，全长 98km，平均比降 1/1200，流域面积 796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3.49 亿 m³。河道上游建设有石山口大型水库，河道中下游建有小龙山拦河枢纽工程。小潢河在龙山水利枢纽（拦河）以下河道为下游，县城在小龙山水利枢纽下游 4km 处。小潢河下游河道蜿蜒曲折，从小龙山水利枢纽至入竹竿河口全长 37.34km，河道蜿蜒曲折，大小弯道 30 余个，防洪标准低约 3 年一遇。根据国家《防洪标准》，该县从 1996 年开始对小潢河进行治理，裁弯取直并完成了小潢河县城城区段部分河道的整治工作，达到五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其余河段达到二十~三十年一遇。到目前为止，小潢河下游裁弯取直后的现河道长度为 28.50km，河道平均比降 1/5000，地面高程 40~50m，入河口在竹竿河，主流河槽平均断面 400m²左右，平槽泄量 300m³/s。小潢河县城河段已经被改造成为景观河道，其水量由石山口水库龙山枢纽调控，最小流量基本不受气候条件影响，根据罗山县政府要求，小潢河下游河段可保证不低于 0.8m³/s。

（2）石山口水库：石山口水库位于淮河水系竹竿河支流小潢河的上游，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殖及城市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II）型水库。坝址在罗山县县城西南 33km 的子路乡石山口村。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06km²，占小潢河全流域 785km²的 39%，石山口水库上游有小型一类水库 5 座，总控制流域面积 9.67km²，总库容 540 万 m³，小型二类水库 26 座。石山口水库流域为双干型河流，主河道平均比降为 1.32%，坝址至上游分水岭的河长为 29.03km，汛期洪水涨落频繁，枯水期近乎断流。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3) 龙山水利枢纽(拦河): 小龙山水利枢纽控制区间汇流面积 223km²; 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 相应库容 1180 万 m³, 最大下泄流量为 834m³/s。小龙山以下区间流域面积为 267km², 其中平原、洼地面积占 60%以上。

龙山水利枢纽设置南北两灌渠, 为县城农业供水。其中北干渠穿越河南金鼎化工有限公司、县城向县城东北部提供农业用水, 并在县城城区设置有与小潢河贯通的调节闸, 农灌期间, 关闭闸门, 非农灌期间常开。

(4) 竹竿河: 《水经注》称谷水, 发源于湖北省大悟县境内仙居顶的东北坡, 向北偏东流 24km, 至白嘴进入罗山县境, 然后沿罗山县与光山县边界, 又沿罗山县与息县边界流入淮河。沿途有 4 条支流汇入: 未出山区, 在大悟县境内的麻田河村, 有麻田河汇入; 转向东北流至龙升镇有九龙河汇入; 至竹竿铺有有养马河汇入; 至竹竿乡河口村有小潢河汇入, 竹竿河属季节性河流, 汛期河水暴涨急落, 最大流量 3800~4000m³/s, 枯水期最小流量 1.91m³/s。上游河宽 80m, 中游河宽 100m, 下游河宽 120m。

(4) 淝河: 淝河发源于武胜关西韭菜坡(湖北省武胜关镇塔湾), 经谭家河乡界河村入境, 注入南湾水库。淝河主干流南湾水库坝下至两河口的长度为 15.27km, 流域面积 138.1km²(主干流), 其支流有谭家河、东双河、杜河、十三里河、小淝河、五道河及界河、新申河、黑泥沟、青龙沟等。南湾大坝以下至上天梯产业集聚区之间的淝河为信阳市主城区河段, 两岸业已完成护砌整治, 并有沿河大道组成沿河循环道路。

距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北侧约 1.6km 的石山口水库。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物料库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道路地面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定期清运。

5. 生态及矿产资源

(1) 生态环境资源

罗山县地形复杂, 气候适宜, 全县现有有林地 81.4 万亩, 牧草地 1.6 万亩。因罗山县地处于温带、亚热带过渡地带, 形成了过渡带特有的兼顾南北两带植物区系特点的生物群落。调查资料显示, 罗山现有高等植物就有 143 科(1400 多种), 占全省同类总科数的 71.9%; 哺乳动物类 60 种, 爬行类 35 种, 两栖类 23 种, 共有各种陆栖脊椎动物 287 种, 占全省总种数的近 3/4, 动物区系中的南方型占优势。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 矿产资源

罗山县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 20 种，其中黑色金属有钛磁铁、磁铁、金红石；有色金属有铅、锌、白钨、铜、钼、铋；贵金属有金、银；非金属有珍珠岩、膨润土、沸石、瓷石、萤石、大理石、钾长石、硫磺、石棉、煤等，矿产地共有 56 处，一些非金属矿产如珍珠岩、膨润土、萤石等地质条件好，储量大，品位高，有可观的储量，已成为优质的矿种。有的金属矿如钼银等，尚未正式开采，属潜在优势矿种。

6. 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罗山属针叶阔叶混交林区。适宜于过渡带湿润地区的植物群落繁多，仅高等植物就有 143 科（1400 多种），占全省同类总科数的 71.9%。由于南北地形和气候存在差异，植物种类分布也有差别。

南部低山区属以常绿叶阔林为主的草、灌丛植被区。海拔 800 米以上的山顶具有暖温带植被特点，只有少量栎类林和杂木、灌木林及草丛植被。海拔 80 米以下具有亚热带植被特征，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及杂灌。1957 年以前的有 57 万亩茂密的森林，后遭破坏，原林被毁殆尽，人工改造和栽培的次生林 49.8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49.8%。用材林以马尾松、枫杨、栎类较多，约占分布树种的 60%。其次是刺杉、桧柏、侧柏、毛栗、江南桫木等，以及引进的湿地松、黄山松、火炬松、水杉、柳杉等。经济林木有茶叶、油茶、油桐、乌柏、板栗、竹类、桃、李、杏、樱桃、银杏、野漆树、杜仲、猕猴桃等。小乔木和灌木有杜鹃花、山楂、女贞、蔷薇、木槿、山胡椒、枸杞、木瓜、合欢、黄荆条、胡枝子、连翘、青木香等。藤木草本植物有白茅草、黄背草、羊胡子、狗牙根、竹叶草、淮草、鱼腥草、桔梗、百合、车前子、节节草、水芹、土茯苓、金银花、野菊花、蒲公英、葛藤、马鞭草、天门冬、贝母、半夏、五味子、猫爪草、半边莲、蒿类、三七、天麻、七叶一枝花、冬虫夏草、当归、丹参、杜仲、辛荑等。

中南部丘陵区属以马尾松、杉木林和松栎混交林为主的黄背、白茅、狗牙根植被区。1957 年以前有林面积 21 万亩，后毁林开荒，减少了 62.5%。现有林地 7.89 万亩，林木覆盖率为 20.5%，天然林极少，多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用材林以松、杉、栎、杨、柳、椿、楝较多，泡桐、法桐、侧柏、楸树、刺槐、国槐和竹类较次。经济林有山楂、乌柏、油桐、板栗、柿子、桃、李、杏、苹果、葡萄、石榴、樱桃等。草本植物有蒲公英、白洋草、稗子，马齿苋、节节草、水芹、车前子、蒿类、黄背草、鸡眼草、星星草、田边菊、牛毛毡、白茅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狗牙草、野菊花、羊胡子草、牛筋草等。

中北部垄岗区林种与中南部丘陵区相同。1958年前有林面积20万亩，林木覆盖率为46%，层次结构较好。除保留有70年代栽植的林木外，成林面积很少，现有林木（包括田旁投影）6.32万亩，林木覆盖率为7.79%。用材林以泡桐、杨、柳、椿、楝、槐较多，另有少量马尾松、艾蒿、水芹、蒲公英、车前子、马唐、鸡眼草、稗子、牛毛毡、竹叶草、白茅草、黄背草、狗牙草、羊胡子、香附、茅草、履草、牛筋草、星星草等。

沿河平原区属以种植业为主的湿生、半湿生植物植被区。多为路、渠、河、村边人工栽植的散生用材林，和少量的荒滩果木林及农林间作，林木覆盖率为14.4%。用材林以泡桐、杨、柳为主，其次是椿、楝、槐、竹类，还有少量的松、杉、柏等。经济林木以桑、梨、桃为主，兼有少量的柿、枣、板栗等。草本植物有狗牙根、马唐、荷草、白茅草、鸡眼草、半夏、车前子、蒲公英、艾蒿、薄荷、黄背草、茅草、履草等。沿河洼地有生长旺盛的湿生半湿生植物，如游草、荷草、苇草、灯心草、牛毛毡、蓼、狗牙根、淮草、牛筋草等。

境内的动物南北之间也存在着差异。属于华北动物区的中北部，占全县总面积近2/3。动物种类却相对贫乏；属于华中动物区的南部山区，水热资源丰富，森林植被繁茂，两栖类、爬行类和鸟类动物较多，动物区系中的南方型占优势。本县动物群具有华北、华中两个区系的特点。有哺乳类60种，鸟类169种，爬行类35种，两栖类23种，共有各种陆栖脊椎动物287种，占全省总种数的近3/4。

7. 罗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

（1）城市发展战略

2020年规划期末将罗山县建设成为全面小康，充满活力的工贸旅游城市；空间整合，适宜人居的生态园林城市。

（2）城市性质

罗山县的经济文化行政中心，以工贸为主导的豫南生态园林城市。

（3）城市规模

到2010年城区人口达到16万人，用地规模16平方公里；到2020年城区人口达到25万人，用地规模25.31平方公里。

（4）规划功能结构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总体规划形成“一轴、二心、三区、五片、五带”的规划结构。

一轴：即以小潢河为轴线，组织城市的公共空间，沿线布置商贸，文化、教育、休闲娱乐、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使之成为城市的“客厅”和最靓丽的风景线。

二心：指两个市级的城市公共中心，即旧城区的商贸、文教娱乐中心及新城区刑侦、文化、体育中心。

三区：指城南科技工业园区、物流储运园区和城市休闲度假区。工业园区以工业用地为主，物流储运园区以仓储、配送加工用地为主，适当配套相关生活服务设施。

五片：城市五片指以生活为主的商贸居住区，即城中片（旧城区）、城西片（灵山大道以西片）、城北片（北干渠以北片）、城东片（开武路以东片）和城南片（南干渠以南及站前片），结合居住区规划，在各片区中心分别设置次一级（居住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

五带：指城市五条沿河、渠、路的公共绿带。

按照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新的条例，选址应符合法定的规划，即土地利用符合总体规划、乡镇城乡总体规划。本项目距离东北侧的罗山县距离为约 27km，不在城区的规划范围内，根据罗山县彭新镇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8. 相关规划及管理规定

8.1 《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现将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章节内容摘选如下：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10 月底前，全县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结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本次评价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施工期：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分类实施标准做好各项降尘、抑尘措施，如沿施工场地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定期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材及土方堆放时应严密覆盖，大风天气或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运营期：（1）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将各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禁止露天安装，整个配料+原料输送系统全部在密闭钢结构厂房内进行，仅留有车辆人员出入口，运输皮带密封处理，原料库、成品库上方安装喷淋洒水装置；

（3）粉料入仓，建设密闭的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料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喷淋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

（4）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同时在进厂道路两侧设置洒水喷头，对道路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8.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节选）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二)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2020年,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2020年年底,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8.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节选)

(五)着力推进污染减排,实现工业绿色升级

45.加强工业料堆场管理

全面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抑尘措施,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实行封闭式储存和运输;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46.开展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等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其中,对2018年10月底前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当年给予错峰生产豁免政策激励。(市工信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全面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抑尘措施,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了密闭,粉状物料实行封闭式储存和运输,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018—2020 年) 法人要求。

8.4《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
(节选)

工作目标：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表8 本项目处理措施与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处理措施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包括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有独立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6	厂房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内各生产工序均功能区划,均安装有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均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均设置有喷干雾装置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转运散状	相符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物料均在车间内进行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进入收集桶内，卸灰区封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运输车辆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措施抑尘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不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采用全封闭式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建设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要求；符合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项目执行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采用省控监测点罗山县实验中学 2018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9。

表9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8 小时）
2018 年		9	27	88	52	1.1	1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60	40	75	35	4	160
占标率%		15%	67.5%	125.7%	148.6%	27.5%	74.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六项因子评价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2018 年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轻污染，PM_{2.5}、PM₁₀ 浓度年均值超过二级标准值，SO₂、NO₂、CO、O₃ 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根据《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信阳市将采取以下综合整治方案：加快建成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开展城市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等措施，以达到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 88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90 天以上的目标。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河流域，距离项目东侧竹竿河的距离为约 10km，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执行标准函，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为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对竹竿河河口上游 200m（竹竿铺国控断面）进行的水质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

监测断面数据

单位：mg/L

环境质量状况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	pH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竹竿铺国控断面	2017.08.30	8.09	8	0.75	3.3	0.15
	2017.09.01	8.06	7	0.76	3.1	0.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1	≤4	≤0.2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区域地表水竹竿河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2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于2019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两天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昼夜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及项目四周无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区各厂界昼/夜噪声现状值如表11所示。

表11 厂界四周噪声现状值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昼/夜)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2019.11.15	56.8	47.5	60/50	达标
2	南厂界		58.4	48.2	60/50	达标
3	西厂界		56.3	46.2	60/50	达标
4	北厂界		54.2	45.9	60/50	达标
5	东厂界	2019.11.16	55.9	49.3	60/50	达标
6	南厂界		57.2	47.3	60/50	达标
7	西厂界		57.8	46.8	60/50	达标
8	北厂界		55.6	44.6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夜 60/50dB(A)) 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有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

环境质量状况

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黄家湾村	NW	210m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柞子岗村	SW	345m	200	
	西湾村	S	430m	36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功能区	pH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III类	6-9	20	1.0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TSP μg/m ³
		小时值	500	200	/	/
		日均值	150	80	150	3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功能区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营 运 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排气筒高度 m	15	
		周界外浓度 mg/m ³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 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因此，评价建议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颗粒物：0.442t/a。</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清理、沉淀池建设、车间修缮、竣工验收以及设备安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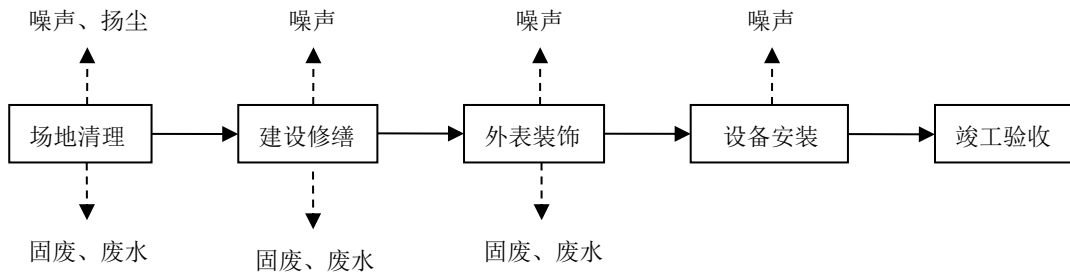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项目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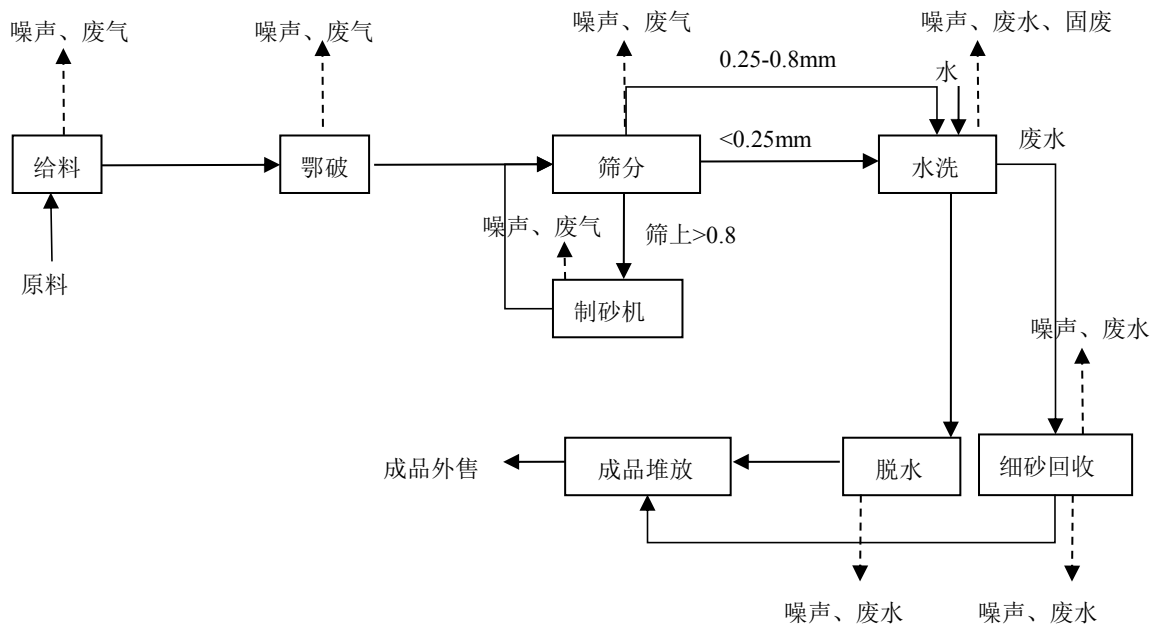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符合要求的原料在原料库内堆存，然后由铲车直接卸至原料区上料斗内，由给料机送入鄂破机内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传送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筛网分为两层，孔径分别为0.8mm、0.25mm。第一层的透筛成分为粗砂，第二层的透筛成分为细砂，将不同粒径规格的粗砂（平均粒径0.8mm左右）、细砂（平均粒径0.25mm左右）由两层不同筛分粒径的筛网筛分出来，直接进入水洗工序；筛上颗粒较大的物料进入制砂机进行再次破碎，根据经验数据，筛上较大的物料约占原料量的25%左右，再次破碎后的物料粒径较小可再次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

项目生产线采用4台水轮洗砂机来完成此工序。其工作原理为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然后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上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沙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的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之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整个砂石的清洗作用，经过水轮洗砂机处理后的物料进入下一步脱水工序。

细砂回收：洗砂过程中部分颗粒较小的细砂会随着废水流失，细砂回收机的工作原理为通过真空高压泵将砂水混合物输送至泥砂高压分离器，离心分级浓缩的尾砂经沉砂嘴提供给脱水筛，经脱水筛脱水后，尾沙与水有效分离，经出料口排出。调节细度模数可以通过改变泵转速、改变砂浆浓度、调节溢流量、更换出砂浆嘴来实现。从而完成清洗、脱水和分级三种功能，回收的细砂经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区待售，细砂回收的粒径一般小于0.25mm，运至洗砂成品区外售。

将清洗后的湿砂输送至脱水筛进行脱水，成品砂的含水率为8%左右；以上各段工序产生的废水排放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最后将成品砂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库待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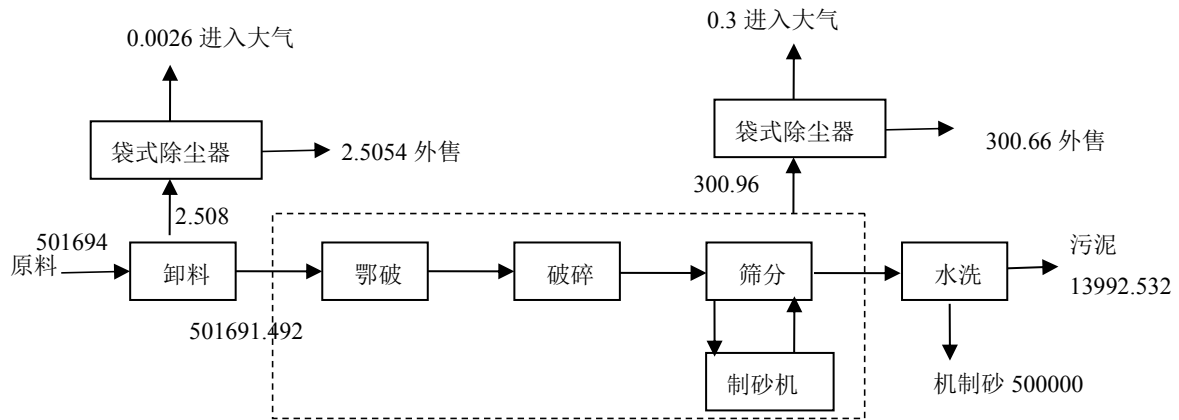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物料平衡图图 单位 (t/a)

2 产污环节分析

2.1 施工期

(1) 废气:

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2) 废水:

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

主要来自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

(4) 固废:

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2 营运期

(1) 废气:

- a、项目原料装卸粉尘;
- b、给料机进料口、破碎和筛分粉尘;
- c、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
- d、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洗砂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由产品带走,不外排;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洗砂废水循环使用。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3) 噪声：

生产过程中颚破机、制砂机、筛分机、水轮洗砂机、脱水筛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 a、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
- b、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c、沉淀池产生的泥沙；
- d、废液压油和润滑油。

3.源强分析

3.1 施工期源强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清理、沉淀池建设、车间修缮、竣工验收以及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期持续 30d。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整理、基础开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3.1.1 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整理、建材运输、原料堆放、装卸等过程。项目场地需要填方平整的部分较少，且项目挖方量较少，仅为沉淀池修建需要挖方量，项目建材主要为钢材，汽车运输钢材时，从项目生产路运输，不经过附近村庄，运输扬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少，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 、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场地大、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1.2 废水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悬浮物为 500~1000mg/L；施工废水量为 8m³/d，共产生废水 240m³。评价建议施工废水可依托在建的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同类施工场地的调查，土层开挖后，在遮盖、无截排水和净化措施下，雨水冲刷地表和堆存土层形成的地表径流中 SS 高达 3000~5000mg/L，形成大量的黄泥水造成场地水土流失和对城市雨水管网造成淤积堵塞。工程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在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设施，有利于雨水排放；在堆土上覆盖草垫或防雨布，减轻雨水对松散土层的冲刷，减少黄泥水的产生和场内的水土流失；并在工地地势较低处建设一座沉淀池，将初期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水引入沉淀池，沉淀池积存的部分澄清水作为施工杂用水使用；沉淀池内的泥浆定期清出风干和暴晒后作为场内回填土或绿化用土使用；修建施工场地围墙，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约 0.4m³/d，共产生生活污水为 12m³，评价建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料堆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3.1.3 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等施工机具的运转及运输车辆都将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5~95dB（A）左右；项目施工期均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且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1.4 固废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砖、废混凝土、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由于项目场地目前为空地，表层整理后即可开工，项目挖方、弃方量较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垃圾能够分类堆存，分类处理。如钢筋、木材等能够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废品收购站；碎砖（瓦）、砂浆清运至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处理。

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经计算知，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产生量约为 0.3t，收集后纳入区域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进行处理。

施工期环境影响短暂，随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3.2 营运期源强分析

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成品装卸粉尘；给料机进料口、破碎和筛分粉尘；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1) 原料装卸粉尘

原料在机械装卸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原料、成品的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为装载机同时作业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原煤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一般为 2~3m（取 3m 进行计算）物料含水率取 8%，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项目装卸起尘速率为 1.413g/s。

项目工程装卸原料以每车 60t 计，则装卸次数均为 $501694/60=8362$ 次。原料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 4 分钟计，则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2.84t/a，产生速率为 1.18kg/h。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对原料库进行密闭，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旋转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进行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量可减少 95%以上，故工程原料装卸粉尘排放量约为 0.142t/a，排放速率为 0.060kg/h。

(2) 给料机进料口、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各设置 1 台制砂机、1 台鄂破机、2 台振动筛。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中的行业经验系数，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排污情况见表 13。

表 13 各生产设备产尘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段	粉尘产生系数	物料加工量 (t/a)	粉尘产生量 (t/a)
1	给料机	进料口	0.005kg/t _{原料}	501694	2.508
2	鄂破机	颚破工段	0.05kg/t _{原料}	501694	25.08
3	制砂机	锤破工段	0.05kg/t _{原料}	125422	25.08
4	筛分机	筛分工段	0.5kg/t _{原料}	501694	250.8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要求，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有独立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本项目工程采取原料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收集粉尘，然后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2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9%）。项目 1 台制砂机、1 台鄂破机、2 台振动筛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并进行密闭处理，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5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9%），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加工工段粉尘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设施/工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粉尘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线	给料机进料口	2.508	1.04	52.12	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	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3	1.8
	鄂破机	25.08	10.46	2501.4	封闭车间内，并进行密闭处理，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5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			
	锤破机	25.08	10.46					
	筛分机	250.8	104.6					

(3) 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粉尘

原料在传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成品砂具有一定含水率，传输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将物料输送皮带廊上部全封闭，同时在车间内部布设雾状洒水喷淋设施，其产生的粉尘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基本可在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此工序产生的粉尘不再考虑。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号》的要求，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评价建议对成品输送皮带全封闭，并在车间上方设置旋转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成品库进行洒水、抑尘。

(4)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汽车运输、铲车转运产生的道路扬尘。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输送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③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铲车作业主要原料库内进行，要求对库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为进一步减少工程无组织废气的影响，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各原料禁止露天堆存，物料转运应在全封闭车回内进行，生产车间等日常应保持全封闭状态；对项目原料间和生产车间成品区进行分区和标识，设置各分区的标志，严格执行，方便项目规范管理。

②袋式除尘器下料口按照“三侧围挡、一侧进出料”建设，同时降低下料口高度，在下料口设置全封闭软连接与接料容器对接，减少下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

③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四周进行全封闭设置，加对各生产设备、连接管道、除尘装置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④在项目各产尘点及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设施运行情况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30天；

⑤厂区内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生产及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为了减轻扬尘对运输沿线的污染，评价要求项目石料运输车辆需封闭遮盖，石料、成品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进行车辆清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通过村庄时需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最大限度的减轻对运输车辆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3.2.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洗砂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内配备雾化洒水设施，抑尘喷淋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废水产生。根据项目原料库和生产车间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拟设置洒水喷头 20 个，精细雾化喷嘴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25~0.24L/分，本次取 0.24m³/h 进行计算，每天开启 8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 2.304m³/d（691.2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无废水外排。

(2) 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洒水车每天两次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经类比，每次用水量约为 0.5m³，则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

(3) 车辆清洗用水

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辆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 0.1m³/辆次，项目工程每天需运输 56 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5.6m³/d（1680m³/a），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按 20%计，则一期工程废水损失量为 1.12m³/d（336m³/a），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48m³/d（1344m³/a）。

本环评建议在厂区出口处建设感应式高压廊道冲洗设备，并在该设备处配套建设 1 座 10m³沉淀池，车辆经过廊道时，感应器控制喷头放水，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类比，其浓度约为 3000mg/L，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厂内采用水冲厕，年工作 300 天，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14)，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 80L/(人·d)，调整系数为 0.9~1.1；本项目取 8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 (48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 1.28m³/d(384m³/a)，该部分废水经企业自建的化粪池(10m³)处理和暂存池(10m³)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5) 洗砂用水

项目洗砂过程用水比例为砂料:水=1:0.7，项目原料为 501694 吨，则洗砂用水为 1170.6m³/d、351184m³/a；原料的含水率约为 2%，则原料的含水量为 33.4m³/d、10033.8m³/a；成品砂含水率约在 8%，则由成品砂带走的水量为 133.4m³/d、40000m³/a；成品含水量减去原料含水量为 100m³/d、29966m³/a；因此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070.8m³/d、321218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有少量蒸发和损耗，以 5%计，损耗量为 53.4m³/d、16060m³/a，则洗砂用水共需 1224m³/d、367200m³/a；因此需补充新鲜水 153.4m³/d、46020m³/a。

洗砂过程不需添加任何化学试剂，洗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机制砂废水处理设计》(《过滤与分离》2011 年 11 月 21 日)等有关资料显示“制砂后废水固含量质量百分比浓度及泥沙压滤机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加工，不外排”。项目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新鲜水，不排放。建设单位拟设置三级洗砂沉淀池，容积为 200m³。项目制砂生产线产生的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沉淀池底部产生的泥渣用泵抽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晾干，收集后作为苗圃绿化生态土使用。

(6)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工程水平衡图见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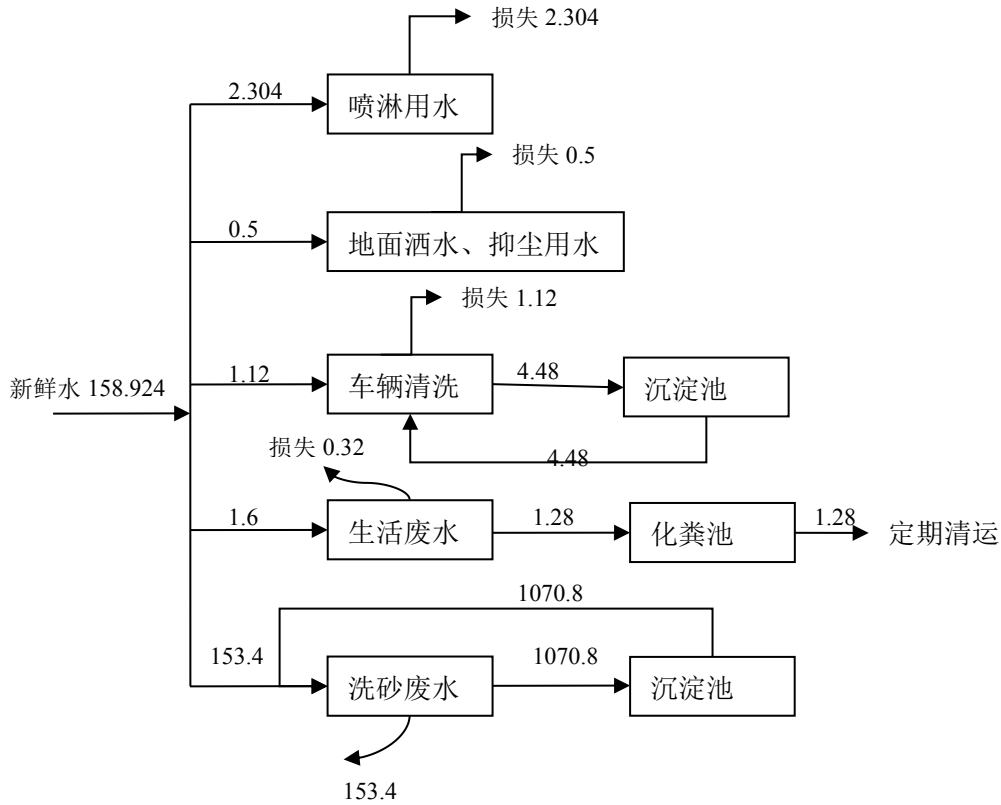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工程水平衡图 (m³/d)

3.2.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颚破机、制砂机、筛分机、水轮洗砂机、脱水筛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其噪声级为 80~95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高噪设备可降低 15dB(A)，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及防治措施见表 15。

表15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 dB(A)
1	颚破机	1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治理后可降 15dB(A)	70
2	制砂机	1 台	85		70
3	筛分机	2 台	85		70
4	水轮洗砂机	2 台	80		65
5	脱水筛	1 台	85		70
6	风机	2 台	90		75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3.2.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和废液压油和润滑油。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经核算，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02t/a，集中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0m²）暂存后定期作为产品外售。

(2)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

项目洗砂用水 367200m³/a，其中循环水 321218m³/a，经沉淀处理后产生泥砂，主要成分为 SS，浓度大约为 5000mg/L，泥沙里含有细砂及物料表面的灰尘、石粉等，经过三级沉淀后，上清液 SS 浓度大致削减到 650mg/L，沉淀池泥沙产生量为 1392.5t/a，用泵抽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后，滤液流回至沉淀池，泥饼晾干收集后作为苗圃绿化生态土使用。

(4) 废液压油和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液压油和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年使用润滑油的量为 0.05t/a，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液压油和润滑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评价要求厂区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并设置 2 个专门铁桶对液压油和润滑油进行盛装，集中收集，并设置危废标志，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将危废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大气污 染物	运营期	原料装卸	颗粒物 2.84t/a (1.18kg/h)	/	0.142t/a (0.060kg/h)	/
		给料机进料口	有组织 颗粒物 2.508t/a (1.04kg/h)	52.12mg/m ³	0.3t/a (0.12kg/h)	1.8mg/m ³
		鄂破机	有组织 颗粒物 300.96t/a (125.52kg/h)	2501.4mg/m ³		
		锤破机				
		筛分机				
水污 染物	运营期	喷淋用水			SS 2.304m ³ /d (691.2m ³ /a)	0 (产品带走, 不外排)
		地面洒水、抑 尘用水	SS 0.5m ³ /d (150m ³ /a)	0 (自然风干,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SS 4.48m ³ /d (1344m ³ /a)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1070.8m ³ /d (321218m ³ /a)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 /	SS、氨氮 1.28m ³ /d(384m ³ /a)	0 (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运肥田)		
固体 废物	运营期	一般固 体废物	除尘器 收集粉 尘	302t/a	0 (全部外售)	
			沉淀池 底泥	1392.5t/a	0 (外售给苗圃公司作为绿化生态 土使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 油和润 滑油	0.1t/a	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 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3t/a	0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运营期		采取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相关要求			
其他	/					
<h4>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h4> <p>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无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生态环境, 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整理、建材运输、原料堆放、装卸等过程。项目场地需要填方平整，厂区根据地势做到挖填平衡，项目厂区平整后挖方量较少，仅为沉淀池修建需要挖方量，项目建材主要为钢材，汽车运输钢材时，运输扬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①加强市政拆迁、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6 个 100%”。即：“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②交通扬尘的控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进行硬化，可采用石渣铺路。对运输车辆要保持整洁，防止车辆轮胎夹带泥土。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

③物料管理：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应防止物料散漏污染。运输车辆应入库装卸，临时堆放场应有遮盖篷遮蔽，防止物料飘失，污染环境空气。

④建筑材料定点堆存，在天气干燥，风速大于 6m/s 时，施工现场地面、道路及各扬尘点每天定时洒水抑尘，洒水对抑制扬尘具有显著作用，可将扬尘量降低 28~35%。

⑤针对距本项目较近的村庄，评价建议施工时应合理布置机械位置，禁止大风天气施工，设立针对性围挡，制定运输路线，避开村庄，降低施工对村庄居民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少，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和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 、CO和THC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场地大、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废水量为 $8\text{m}^3/\text{d}$ ，共产生废水 240m^3 。评价建议施工废水可依托在建的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共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为 12m^3 ，评价建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起重机等施工机具的运转及运输车辆都将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5\sim 95\text{dB}(\text{A})$ 左右；项目施工期均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且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评价要求施工布局时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原理敏感点的一侧，同时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环境影响分析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搅拌机等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尽量远离北部。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在施工期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隔声围挡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砖、废混凝土、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场地目前大部分为空地，需要对场地进行平整的土方量较少，表层整理后即可开工，项目挖方量较少，则项目弃方量较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评价要求对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可利用弃土用于场地平整，路基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厂内多余的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2.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成品装卸粉尘；给料机进料口、破碎和筛分粉尘；皮带输送及下

环境影响分析

料转运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1) 给料机进料口、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线各设置 1 台制砂机、1 台鄂破机、2 台振动筛。

本项目工程采取原料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收集粉尘，然后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2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9%）。项目 1 台锤破机、1 台鄂破机、1 台振动筛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并进行密闭处理，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5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9%），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加工工段粉尘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设施/工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粉尘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线	给料机进料口	2.508	1.04	52.12	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	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3	1.8
	鄂破机	25.08	10.46	2501.4	封闭车间内，并进行密闭处理，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5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			
	锤破机	25.08	10.46					
	筛分机	250.8	104.6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工程给料机进料口、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3t/a，排放速率为 0.12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原料装卸粉尘

项目工程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2.84t/a，产生速率为 1.18kg/h。

本次环评建议对原料库进行密闭，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旋转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进行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量可减少 95%以上，故工程原料装卸粉尘排放量约为 0.142t/a，排放速率为 0.060kg/h。

环境影响分析

(3) 成品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工段粉尘

评价建议对成品输送皮带全封闭，输送皮带设置封闭输送廊道，输送皮带下料口处设软布袋连接，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上方设置旋转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成品库进行洒水、抑尘。

(4)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汽车运输、铲车转运产生的道路扬尘。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输送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③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铲车作业主要原料库内进行，要求对库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为进一步减少工程无组织废气的影响，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各原料禁止露天堆存，物料转运应在全封闭车回内进行，生产车间等日常应保持全封闭状态；对项目原料间和生产车间成品区进行分区和标识，设置各分区的标志，严格执行，方便项目规范管理。

②袋式除尘器下料口按照“三侧围挡、一侧进出料”建设，同时降低下料口高度，在下料口设置全封闭软连接与接料容器对接，减少下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

③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四周进行全封闭设置，加对各生产设备、连接管道、除尘装置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④在项目各产尘点及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设施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⑤厂区内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生产及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为了减轻扬尘对运输沿线的污染，评价要求项目石料运输车辆需封闭遮盖，石料、成品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进行车辆清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通过村庄时需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最大限度的减轻对运输车辆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5) 项目废气预测

①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初步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RE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出现距离。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1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M ₁₀ 日均浓度值的 3 倍

③预测因子和源强参数

根据本项目排放特点，选取的影响预测因子为 PM₁₀，具体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粉尘
1	排气筒	15	0.5	77.2	25	2400	正常排 放	0.12

表19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粉尘
1	生产车间	68	30	12	2400	正常排放	0.060

表2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5
最低环境温度/°C		-17.9

环境影响分析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估算模式结果

根据 HJ2.2-2018 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各点预测浓度，污染物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1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kg/h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点源	排气筒	PM ₁₀	0.12	1628m	0.0010186	0.22
面源	生产车间		0.06	132m	0.0130	2.88

由上表结果看出：本项目工程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经估算模型预测，有组织颗粒物 PM₁₀ 最大质量浓度值以及占标率分别为 0.0010186mg/m³ 和 0.22%；无组织颗粒物 PM₁₀ 最大质量浓度值以及占标率分别为 0.0130mg/m³ 和 2.8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评价范围确定为自厂界外延 5km 的矩形区域。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值，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表2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PM ₁₀ (颗粒物)	1.8	0.12	0.3

表2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无组织	PM ₁₀ (颗粒物)	车间全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	1.0	0.142

环境影响分析

				级标准		
--	--	--	--	-----	--	--

表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项目	PM ₁₀ (颗粒物)	0.442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5。

表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环境影响分析

响 预 测 与 评 价				=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 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442) t/a	VOCs: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 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处置措施后, 均能够达标排放, 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均满足各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它的除尘效率可高达 99.9%。类比现有工程检测结果，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可以达标排放。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洗砂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由产品带走，不外排；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 1.28m³/d(384m³/a)，该部分废水经企业自建的化粪池（10m³）处理和暂存池（10m³）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综上，该项目采取并落实环保措施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颚破机、制砂机、筛分机、水轮洗砂机、脱水筛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其噪声级为 80~95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高噪设备可降低 15dB(A)。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环境影响分析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3) 噪声预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26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厂界/敏感点	治理后源强 dB(A)	噪声源到厂界/敏感点最近距离/m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80.8	20	54.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昼/夜 60/50)	达标
西厂界		22	54.0	/		
南厂界		85	42.2	/		
北厂界		25	52.8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浓缩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和危险废物。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经核算,项目一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02t/a,集中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0m²)暂存后定期作为产品外售。

(2)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

项目沉淀池泥沙产生量为 1392.5t/a,用泵抽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后,滤液流回至沉淀池,泥饼晾干收集后作为苗圃绿化生态土使用。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液压油和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年使用润滑油的量为 0.05t/a,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液压油和润滑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评价要求厂区内设置 1 处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并设置 2 个专门铁桶对液压油和润滑油进行盛装,集中收集,并设置危废标志,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将危废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点,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和润滑油。危险固废暂存点面积 10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选址可行。

表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液压油和润滑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车间内	10m ²	密封桶	1t	1年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该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项目北侧临水塘和山地，西北侧 210m 处为黄家湾村；西侧临荒地，西南侧 345m 处为柞子岗村；南侧临荒地，南侧 430m 处为西湾村；东侧临山地。

该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在原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厂址内预留闲置空地建设该项目，根据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信国土资函【2010】78号（见附件3）：项目占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因此，从环保角度和现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4. 环境监测计划

1、监控要求

(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2)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3) 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4) 根据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同时还应安装粉尘检测仪。

2、运营期监控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控，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 28。

表28 工程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控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气	PM ₁₀	除尘器进、出口	1次/季	∕
			厂界		∕
	噪声	等效声级	高噪声车间、主要设备、厂界	1次/季，每次两天，昼夜各一次	∕

环境影响分析

6.环保投资

该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6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4%，其环保投资详见表 29。

表29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废气治理	给料机进料口	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	共同通过 1根15m高 排气筒排	1 套	2	企业 自筹
		制砂机	封闭车间内，并进行密闭处理，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5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		1 套	6	
		鄂破机					
		筛分机					
	原料装卸、皮带输送下料，进出车辆产生粉尘	原料密闭车间储存，生产车间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输送皮带全封闭；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 1 车辆清洗装置	1 套	25			
2	废水治理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循环水池，容积 10m ³	1 座	4.5		
		洗砂废水	1 座沉淀池，容积 200m ³ ；1 套履带式压滤机	1 套	20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和 1 座 10m ³ 暂存池	各 1 座	5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50m ²		1 座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座	2		
		生活垃圾收集箱，厂区内根据需要设置		若干	0.1		
4	噪声治理	减振基础、隔声		/	2		
合计					66.8	/	

7.环保验收

该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 30。

表30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产污工序	验收内容与执行标准		
1	废气治理	给料机进料口	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	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
		制砂机	封闭车间内，并进行密闭处理，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5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		
		鄂破机			
		筛分机			
	原料/装卸、皮带输送下料，进出车辆产生粉尘	原料密闭车间储存，生产车间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分析

		尘	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输送皮带全封闭；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1车辆清洗装置	(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2	废水治理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循环水池，容积10m ³	/
		洗砂废水	1座沉淀池，容积200m ³ ；1套履带式压滤机	/
		生活污水	1座10m ³ 化粪池和1座10m ³ 暂存池	/
3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1座，面积50m ²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设置若干	/
4	噪声治理	减振垫、隔声	高噪设备设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给料机进料口	颗粒物	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制砂机	颗粒物	封闭车间内，并进行密闭处理，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5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	
	鄂破机	颗粒物		
	筛分机	颗粒物		
	原料/装卸、皮带输送下料，进出车辆产生粉尘	颗粒物	原料密闭车间储存，生产车间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输送皮带全封闭；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 1 车辆清洗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水污染物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等	沉淀后循环使用	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洗砂废水	SS 等	1 座沉淀池，容积 200m ³ ；1 套履带式压滤机	
	职工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依托化粪池和暂存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固体废物	除尘装置	粉尘	收集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污泥浓缩	沉淀污泥	泥饼晾干收集后作为苗圃绿化生态土使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化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和润滑油	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拟投资 200 万元在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原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厂址建设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该项目利用原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年产 1.2 亿块页岩多孔烧结砖生产项目预留闲置空地进行建设，新建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吨砂石。原料主要为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成品主要用于道路建设等。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 300d，8h 工作制。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7 款：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1521-30-03-035149，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项目北侧临水塘和山地，西北侧 210m 处为黄家湾村；西侧临荒地，西南侧 345m 处为柞子岗村；南侧临荒地，南侧 430m 处为西湾村；东侧临山地。

该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在原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厂址内预留闲置空地建设该项目，根据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信国土资函【2010】78 号（见附件 3）：项目占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因此，从环保角度和现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4.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与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成品装卸粉尘；给料机进料口、破碎和筛分粉尘；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本项目工程采取原料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收集粉尘，然后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2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9%）。项目 1 台制砂机、1 台鄂破机、2 台振动筛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并进行密闭处理，上方设置引风管道，收集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5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9%），处理后共同通

结论与建议

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预测分析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处置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洗砂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由产品带走，不外排；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 $1.28\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经企业自建的化粪池（ 10m^3 ）处理和暂存池（ 10m^3 ）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综上，该项目采取并落实环保措施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颚破机、制砂机、筛分机、水轮洗砂机、脱水筛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浓缩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中收集后于固废暂存区（ 50m^2 ）暂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产生的用泵抽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后，滤液流回至沉淀池，泥饼晾干收集后外售给苗圃公司作为绿化生态土使用。

废液压油和润滑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评价要求厂区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并设

结论与建议

置 2 个专门铁桶对液压油和润滑油进行盛装，集中收集，并设置危废标志，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综上，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保投资

该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 6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4%。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因此，评价建议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颗粒物：0.442t/a。

二、评价建议与要求

- 1、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 2、加强各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
- 3、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4、固体废物要及时整理，集中收集，放置指定地点，定期回收利用。
- 5、增强环保意识，加强员工环保知识培训。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罗山县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拟选厂址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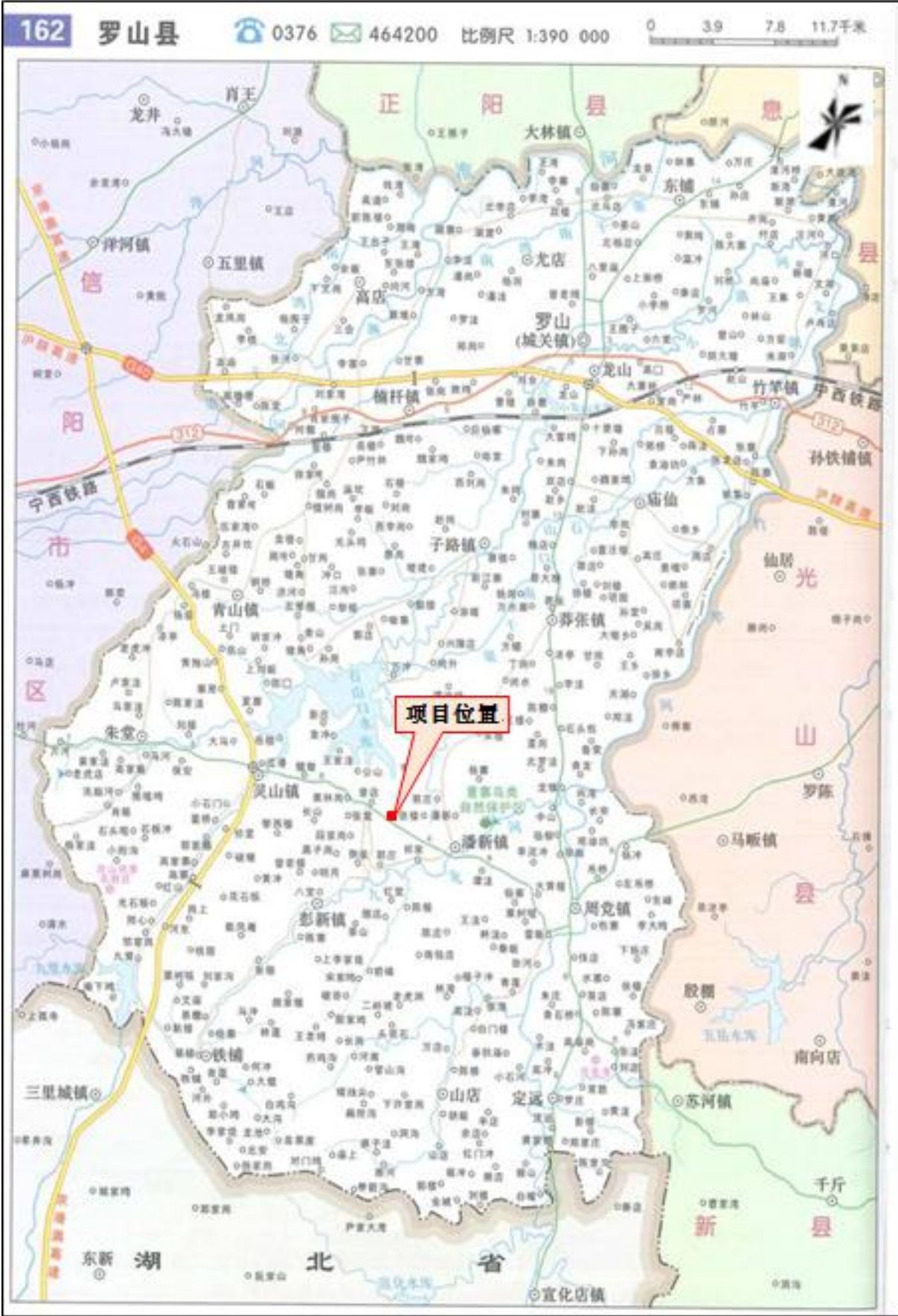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及现状图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土地文件
- 附件 4 规划文件
- 附件 5 原厂环评批复
- 附件 6 项目标准执行函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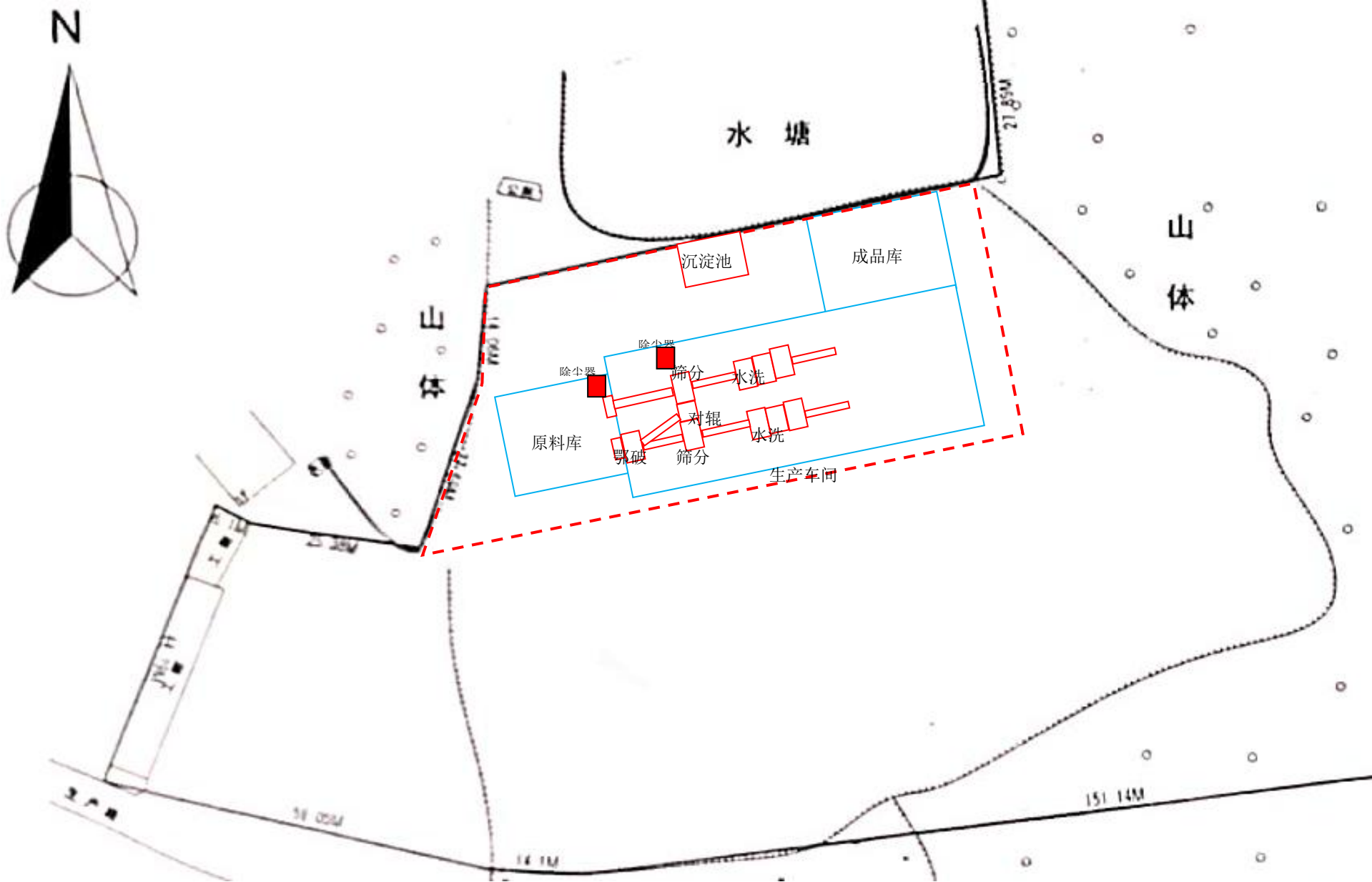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三 原厂区边界及本项目的车间布局图



项目厂区空地



项目厂区空地



项目西侧荒地



项目北侧水塘



项目南侧原砖厂生产车间



项目南侧运输道路



项目东侧依托办公室



项目北侧山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

2019 年 12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1521-30-03-035149

项 目 名 称: 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50万吨页
岩石, 山砂石, 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

证 照 代 码: 914115215596183117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在原有项目基础上, 年产50万吨页
岩石, 山砂石, 建筑废料加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800平方米
。扩建车间, 原料棚, 成品棚等。

扩建主要内容: 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建筑材料50万吨, 主要原材料:
页岩石, 矿山废石, 建筑废料。生产工艺为原料经破碎---细磨-
----筛选-----水洗-----成品。新增设备: 鄂式破碎机
, 输送带, 对辊机, 洗砂机, 脱泥机, 钩机, 铲车等, 该企业主要
生产建筑材料, 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治理要求, 严格执行, 增
产不增污的原则, 搭建密闭车间和料库, 减少污染。产品市场需求
量大, 主要用于道路建设,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 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08月15日

信阳市国土资源局

信国土资函〔2010〕78号

信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罗山县彭新金城环保建材厂页岩烧结砖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函

罗山县彭新金城环保建材厂：

根据你单位申请，按照国土资源部第 42 号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局对罗山县彭新金城环保建材厂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产品为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体现了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要求的精神。该项目已经罗山县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认定列入罗山县新型墙体材料产能布局规划。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年产 1.2 亿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窑两座、原料处理车间、干燥车间、成品车间、陈化库、成品堆场、办公楼及辅助设施、变电房和修理房等生产辅助设施等。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定总投资为 1422.34 万元，投资强度 81.18 万元/亩。工程占地 1.1680 公顷，

不涉及占用耕地。相关指标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三、该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二调成果现状地类为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工程占地符合《罗山县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四、建设项目核准后,建设单位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符合用地预审的有关要求,同意通过预审。



主题词：城乡建设 项目 预审 意见 函

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0年9月9日印发

(共印6份)

彭新镇人民政府文件

彭政〔2019〕63号

关于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 技改立项的申请

县发改委：

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充分利用粘土替代品页岩制造新型墙体材料，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彭新镇西湾村建设页岩多孔烧结砖项目。依照国家生态环保现行政策规定，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拟扩建页岩多孔烧结砖厂房和新建封闭式粉碎系统，请贵委予以审批为盼。

特此报告。

罗山县彭新镇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7日

审批意见:

信环审〔2009〕74号

罗山县彭新金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09年7月2日报送我局的由信阳市环科所编制的《罗山县彭新金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12000万块页岩多孔烧结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含专题分析、报批版)、罗山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罗环[2009]34号)及其专家审查意见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我市相关规定,依照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是建设单位适应国家节约资源开展综合利用和墙体材料改革新形势,利用自己拥有的墙体建材生产技术与管理优势,依托本区域金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工业产生的煤渣灰可利用固废资源和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民组区域的页岩资源优势,在淘汰拆除原有2000万块/年粘土实心烧结砖瓦厂生产设施(轮窑、粘土场)的基础上,于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原有彭新镇西湾村砖瓦厂场址上,改扩建规模为年产12000万块页岩多孔烧结砖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17.52亩(页岩原料另设立页岩采区0.026km²),投资1422.34万元;建设内容是改扩建以2座106m*6.3m*2.0m双芯隧道窑烧结—174m*12m*2.8m隧道窑干燥为主的全套生产线及辅助的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环保、消防等设施,项目性质属于综合利用项目,并且对工程营运产生的固废再利用,符合“3R”原则。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罗山县城城市(体系)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功能分区用地标准要求(罗国土资函【2009】6号)。

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要依据本报告表要求,积极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在落实“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能够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注意以下事项:

- 1、必须在拆除原有轮窑的基础上,方可建设隧道窑。
- 2、新增SO₂总量按罗山县环保局罗环〔2009〕35号文要求,在罗山县区域内调剂,页岩开采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铁路的可视范围内不得露天开采,不得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
- 3、施工期间要尽量减少植被破坏,项目服务期满,要及时对项目区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除尘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协调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避免发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纠纷。
- 4、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罗山县环保局的日常环境监管。
- 5、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批准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三同时”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项目工艺和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经办人:李新光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罗环函〔2019〕130号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 建筑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使你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建成后达到相应的运行和设计能力，经研究决定该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标准要求。

特此函告。



结论与建议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罗山县召开了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 50 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罗山县环保局、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会议组成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现场；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中主要内容的汇报；就该项目的建设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质询和评议，经过大家认真分析、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项目利用原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年产 1.2 亿块页岩多孔烧结砖生产项目预留闲置空地建设，新建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吨砂石。原料主要为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成品主要用于道路建设等。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西湾村；项目北侧临水塘和山地，西北侧 210m 处为黄家湾村；西侧临荒地，西南侧 345m 处为柞子岗村；南侧临荒地，南侧 430m 处为西湾村；东侧临山地。项目占地 48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

结论与建议

主要工艺：原料—破碎—细破—筛选—水洗—成品。主要设备：颚破机、对辊机、洗砂机、脱泥机、铲车等。主要原料：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产生的废水采用脱泥技术，循环利用不外排，实现增产不增污，建设密闭车间和料库，减少和削减噪声、粉尘污染。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范围，且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1521-30-03-035149，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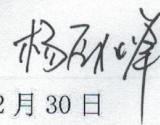
该报告表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可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补充项目依托的清改公告；
- 2、细化生产设施设备表及车间内防尘设施；
- 3、优化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工艺及综合利用途径。

技术评审组

2019年12月30日



罗山县彭新镇金诚环保建材厂扩建原料加工年产50万吨页岩石、山砂石、建筑废料加工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信阳市环保宣教中心	工程师	13723111488	杨加峰
成员	罗山县环保局	工程师	13937615761	谢红运
	罗山县环保局	工程师	13673071460	志伟

